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0 年 9 月 1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044010600 號函核定

壹、依據：「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組織：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由以下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伍、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2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			
	女聲合唱			√		√			
	混聲合唱					√			
(二) 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數人。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本類別包含絲竹樂組、南管樂組、北管樂組及客家八音組，以上四組只取成績最高 1 隊代表本縣參加決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 非打擊樂器之 鍵盤樂器及鋼琴。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3 類、計 10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鋼琴 (Piano) 獨奏				✓	✓	✓	✓	✓	✓	✓	✓
(二)小提琴 (Violin) 獨奏				✓	✓	✓	✓	✓	✓	✓	✓
(三)中提琴 (Viola) 獨奏						✓	✓	✓	✓	✓	✓
(四)大提琴 (Cello) 獨奏				✓	✓	✓	✓	✓	✓	✓	✓
(五)低音提琴 (Contrabass) 獨奏						✓	✓	✓	✓	✓	✓
(六)中胡獨奏				✓	✓	✓	✓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	✓	✓	✓
(八)二胡獨奏				✓	✓	✓	✓	✓	✓	✓	✓
(九)笙獨奏				✓	✓	✓	✓	✓	✓	✓	✓
(十)簫獨奏(含律笛)						✓	✓	✓	✓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十二)唢呐獨奏						✓	✓	✓	✓	✓	✓
(十三)聲樂獨唱	女高音 (Soprano)							✓	✓	✓	✓
	女中低音 (Alto) / 假聲男高音 (Countertenor)							✓	✓	✓	✓
	男高音 (Tenor)							✓	✓	✓	✓
	男中低音 (Bass)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二)、(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十三)聲樂獨唱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假聲男高音獨唱」歸類於「女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陸、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三)聲樂獨唱類比賽，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伍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 (一)指定曲目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查詢。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類之南管樂組、北管樂組及客家八音組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之絲竹樂組仍設有指定曲。
-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將於領隊會議當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本縣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網站。
-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

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

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違反本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違反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由評審會議決定，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若單一類組參賽人數(以秩序冊上所列人數為準)超過 30 人時，先舉行淘汰賽；淘汰賽錄取名額為該類組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以四捨五入計算)依成績高低，至多錄取 20 人為限。淘汰賽時逕行演奏指定曲即可，經錄取者再依序號比賽自選曲，成績則將兩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 50%)。
3.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柒、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參加對象：

1. 團體項目：凡本縣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可報名。
 - (1) 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 (2)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2 份。
 2. 個人項目：凡就讀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 (1) 報名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 (2) 另校籍設於他縣市之大專院校，於本縣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報名本縣參賽。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其他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均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
 -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本縣籍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前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本縣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4. 各校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方式：報名分為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為網路線上報名，第二階段為紙本資料審核，須完成二階段程序，才算報名完成。

1. 網路線上報名：

- (1) 時間：自 110 年 9 月 6 日(一)9 時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一)17 時止。
- (2) 報名網址：請逕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屏東縣』(<http://music.ptc.edu.tw/SEH/default.asp>)進行報名程序。
- (3) 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定資料已正式送出，再於系統審核通過後，將資料列印(1 式 2 份，皆正本)。
- (4) 請熟記登入報名時填列的電子郵件與密碼，以利修改。

2. 紙本資料審核：

- (1)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二)至 110 年 9 月 16 日(四)，9 時至 11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6 時止。
- (2) 審核地點：本縣大同高中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900 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 429 號，電話：08-7663916 分機 120 羅欣慧主任、分機 125 謝依秀組長)
- (3) 將網路報名所列印之『正式列印』報名表(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自行留存以為證明)經學校核章(高中職以下學校請蓋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擇一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統一由學校人員送達，個人項目得委託報名(不接受郵寄方式)，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

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6 及 108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108 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惟 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原連續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0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另 107 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10 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

2. 以上逕行參加決賽者，請於決賽報名截止日期 110 年 12 月 25 日(六)前，逕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決賽。

3. 大專學生於 106 及 108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報名後如需補正或變更相關資料，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四)前出具正式公文函報縣府(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領隊會議抽籤後，對排定之賽程、報名之指定曲、自選曲及相關資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2.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

3.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0 年 5 月 1 日(五)後 2 位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4.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5.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請於領隊會議前或領隊會議當日提出書面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6.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7. 所有參賽團體及個人，應在報名期限內，依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報名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負全責。

8. 為響應環保並節省資源，不再供應秩序冊，所有賽程、規定、注意事項及成績公告等，請自行上網下載，並請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

二、比賽地點：屏東藝術館(屏東市和平路 427 號)

三、比賽日期：

- (一)110 年 11 月 8 日(一)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四)
- (二)110 年 11 月 14 日(日)至 110 年 11 月 16 日(二)
- (三)110 年 11 月 22 日(一)

[以上為本賽事框定日程，實際比賽項目日程仍需以正式排定賽程為準]

四、領隊會議：

-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四)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縣大同高中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 (三)會中將以電腦亂數排定出場順序及個人組指定曲，經檢視無誤後(至遲於會議隔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專屬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五、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參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

六、評判標準：

- (一)各類團體組：
 - 1. 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 2. 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打擊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
 - 3.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
 - 4. 行進管樂：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
- (二)個人組：
 - 1. 無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80%、儀態 20%。
 - 2. 有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70%、儀態 20%、伴奏 10%。
 - 3.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作曲技巧 100%。

七、評計方式：

- (一)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 (二)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 (三)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頒發獎狀及評語，各參賽團隊可於現場領取；凡未於現場領取者，請於報到現場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並請詳填收件人資料)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或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前至大同高中領取，逾期恕不受理。各場次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音樂比賽初賽網站查詢。

八、評等標準：依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
-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九、錄取名額：

(一)團體項目：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二)個人項目：

1. 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至多取前 6 名)。
2. 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3. 未達錄取名額標準，成績達「甲等」者核發獎狀，以資鼓勵。

各類組報名人數	評列名次之人數	備註
5 人以下	取 1 名評列名次	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 1 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分數相同時，應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票決，重新判定。
6 人至 8 人	取 2 名評列名次	
9 人至 13 人	取 3 名評列名次	
14 人至 18 人	取 4 名評列名次	
19 人至 23 人	取 5 名評列名次	
24 人以上	均取 6 名評列名次	

(三)各類組(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以成績最優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惟其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一律從缺，不予參加決賽。

十、獎勵辦法：

(一)個人項目：

1.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
2.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
3. 獲評列甲等，指導教師(限 1 人)核發指導證明。
4. 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個人項目同一類別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二)團體項目：

1.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限 1 人)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各記功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2 次。
2.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限 1 人)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各嘉獎 2 次，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3.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限 1 人)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各嘉獎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 5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4. 相關工作人員於團體項目不同比賽類組分別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三)本縣初賽指導老師與相關工作人員獎勵，以指導或協助所屬學校參賽者為限，指導非服務學校者不予獎勵。

(四)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僅限縣屬學校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於賽程結束後由本府檢附成績名冊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五)主辦、承辦及協辦初賽之相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以下方式由本府簽辦獎勵：

1. 主辦單位：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1 人。
2. 承辦單位：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5 人、嘉獎 1 次 20 人、獎狀 1 紙 10 人。

3. 協辦單位：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5 人、獎狀 1 紙 5 人。

捌、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玖、附則：

-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大會工作人員、參賽單位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准予依賽程場次，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本府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惟團體組各隊帶隊人員課務派代以 2 人為限；個人組之帶隊人員課務請自行調整。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項目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3.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詳附件)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
2. 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符實進行驗證。
3. 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四)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

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六)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七)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個人項目至多2張；團體項目至多3張，每場次結束後應繳回)，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九)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一)為避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譯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二)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三)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五)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三、針對比賽時之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相關人員應遵守大會之規定，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承辦單位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五、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拾、全國決賽報名及重要規定摘要：

一、參賽對象：凡獲得本(110)學年度各類各組成績最優之參賽單位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請於 110年12月3日(五)前 函報本府核備，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二、線上報名：代表本縣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請於 110年11月20日(六)起至110年12月9日(四)，自行至「全國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

-),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三、書面報名表1式2份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0年12月10日(五)16時前送達大同高中六藝樓2樓會議室審核報名資格,報名表一份由參賽單位自存,一份由承辦單位送本府教育處彙整後轉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始完成決賽報名手續。未依本縣所定期限內完成決賽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大同高中),視同放棄代表權,由本府逕行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 四、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該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 五、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0 年 5 月 1 日(六)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 六、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七、「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後免備文於110年12月25日(六)前寄(送)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八、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11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決賽大會,同時副知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九、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再送本府並經同意後函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報本府聲明棄權,本府同意後函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十、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
- 十一、代表本縣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本縣參賽。
- 十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列印。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奉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指示辦理「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捌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小組由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副主任一人及評審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處長擔任，或由本處副處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本處處長、副處長及本項比賽業務單位主管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處指派人員擔任。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個人項目由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大專學生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5.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 出場演出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0 年 11 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類組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 校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本人 ☐ _____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時間： 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			

【注意事項】：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 110 年 11 月 日 午場第 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日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

表演證明

茲證明參賽者：_____

於 年 月 日 ^上_下午到達參賽地點：_____

參與（類組）

演出。

特此證明

監場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日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

迴 避 單

本人應聘擔任「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屏東縣初賽」_____項目評審，因參賽

個人或團體，有本人學生或三等親之親戚，本人願意迴避

該個人或團體評審工作，以維比賽之客觀與公平。

參賽者（團隊）組別與姓名：

評 審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

棄權聲明書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獲得

☐個人 ☐團體，_____組（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_____項目_____組（A、B、不分組）決賽權，願
放棄參加全國決賽資格。

謹陳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